

乐山市总工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总工会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总工会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乐山市总工会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市委、省总工会的部署，结合乐山实际，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领导全市工会工作；

2. 贯彻执行省、市工会代表大会、全委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决议和工作目标要求，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的贯彻落实；

3. 围绕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的制定；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 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按照市委和省总工会的要求，研究制定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

5. 协助各区、市、县、自治县党委和市级系统党组（党委）管理各区、市、县、自治县总工会和市级产业工会、工委、市属企业工会的领导班子；监督、检查市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市工会干部的培训和送培工

作；

6. 协助市政府做好全国劳模、省劳模和市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协助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做好在我市的全国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省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劳模的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兴办职工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8. 按照市委和省总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国际工运的研究和工会国际联系交往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乐山市总工会 2023 年重点工作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职工。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突出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贯彻，引导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基层联系点、送教到基层等制度，在企业、车间、班组等基层一线，广泛开展有特色、接地气、入人心的宣传宣讲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近职工身边、走进职工心里，打牢广大职工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强国复兴有我”等主题宣传教育，真正担当起引领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

2. 以理想信念教育职工。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斗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全市各级工会力争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1000场次以上，覆盖职工群众达到40万人次以上。通过劳模宣讲、演讲比赛、知识竞赛、诵读分享等方式，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广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3.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职工。深入开展“劳动创造幸福”等主题宣传教育，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四德”建设和“践行十爱·德耀嘉州”教育，大力发掘职工道德典型，不断传递社会正能量。持续深入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四川好网民”活动，全市全年征集各类正能量作品不少于80件。积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广泛开展寻找“最美职工”“最美劳动者”“最美职工家庭”“最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活动。深化“关爱在身边 职工在行动”职工志愿服务，培育形成一批职工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开展职工志愿服务等活动不少于30场次，着力培育和打响职工志愿服务、劳模工匠志愿服务等品牌，展示新时代职工文明形象。联合电视台、电台等媒体，开设“最美劳动者”栏目，常态化开展宣传活动。

4. 以先进职工文化感染职工。推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的职工文化共建共享机制，丰富职工文化产品供给，重点打造“中国梦·劳动美”系列职工文化品牌。有效发挥工人文化宫作用，推动在街道社区、产业园区、商圈楼宇等职工聚集区建设职工文化场馆，构建立体化、多元化职工文化服务网络。推动职工文化网络化传播，不断增强职工文化传播力、影响力、感染力。深入开展职工文化汇演、送文化到基层、职工篮球比赛、职工气排球比赛等，不断丰富职工文化体育生活。把职工书屋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命名表扬一批市级职工书屋。组织全市女职工积极参与省总“玫瑰书香”职工家庭文化建设活动，不断增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 以劳动和技能竞赛激励创先争优。按照市委“三大任务、四区布局、五个提升”工作思路，围绕“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点，开展“全省晶硅光伏职工技能比赛”“全省职工茶叶技能比赛”“乐山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永祥12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等市级示范引领性竞赛项目20个以上，指导各地围绕文旅经济、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生态经济四区布局和县域经济重点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加强与重庆有关区县对接，聚焦两地特色优势产业，探索开展行业职工技能竞赛，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搭建女职工技能竞赛平台，统筹开展具有女职工特色的

区域性、行业性女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激励引领全市广大职工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6. 以“三个精神”引领劳动风尚。做好2023年全国、省、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推荐活动，全国、省五一巾帼创争活动，评选推荐“四川工匠”，举办五一表扬命名仪式，选树一批具有时代特征的乐山先进典型。提高市级劳模春节慰问金待遇，以实在举措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落实关心关爱劳模的各项政策，用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做好劳模帮扶救助、健康体检和疗休养等工作，大力营造崇尚劳动、崇尚创造的社会风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开展职工职业道德标兵、最美职工、岗位学雷锋标兵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充分发挥劳模工匠宣讲团作用，常态化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全年举办线上线下劳模工匠宣讲活动不少于100场次，覆盖职工群众20万人次以上。

7. 以群众性创新活动激发职工潜能。制定实施《乐山市总工会助力经济发展“开门红”十六条措施》，动员全市职工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四川省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大职工教育培训力度，大力实施职工技能提升工程，参与技术培训、技术练兵、技能比赛的职工人数不低于5万人次。以“大练兵、大培训、大比武”为载体，组织职工参加技术革

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激发职工劳动热情和聪明才智，发掘一批企业认可、部门认同的职工创新创造成果，并通过评选表扬、集中展示等形式，扩大优秀成果的影响力和知晓度，激励广大职工踊跃创新创效。加强工匠技能人才培养，带动全市各级工会开展技能培训，拓展培训渠道，积极利用川工之家“工匠学院”开展线上培训，充分利用省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网上平台“工匠学院”，培训总人数力争达到3000人次。做好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交流互学，评选市级“十佳创新工作室”。

8. 深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探索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的头部企业建立协商机制，推动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就劳动报酬、支付周期、休息休假和劳动安全等事项开展协商。加大新就业形态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引导快递物流行业基层网点组织一线员工参加工伤保险。做好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扩面提质，坚持共建共享、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行业部门、街道社区等合作，在“建起来”的前提下，更加注重“转起来”“转得好”，打造一批示范站点，实现示范站点职工群众“找得到、愿意进、享服务”，具有行业特色，年内全市建成不少于350个站点。

9. 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劳动经济权益。深入开展“法律七进”“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

开展全市有奖知识竞赛，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服务活动不少于50场。关注经济下行压力下职工劳动报酬、劳动定额、福利待遇、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卫生、休息休假等权益，积极协助党委和政府做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职工转岗安置、再就业培训、劳动关系处置、社保接续等工作，推动完善“城际联动、部门互动、上下齐动、线上线下互动”的维权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乐山市“心连心”职工维权服务专席作用，按照“对外一号受理，对内按职转办”的方式，实行专人、专机、专网办公，全天候受理职工各类诉求建议，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工会在促进就业中的优势作用，聚焦转岗待岗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积极做好就业服务工作。持续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系列活动，为农民工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服务活动不少于50场。开展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服务、参与根治欠薪、平安返乡返岗等服务保障农民工七大行动，加大农民工就业援助、法律服务力度，促进农民工同工同酬同权、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开展女职工心理健康和普法讲座，推动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用好“安康杯”活动品牌，深化与应急、卫健等部门合作，加强与社会组织的联系，通过线上知识竞赛、线下技能比武等，以职工喜闻乐见、乐于参与的形式，做好职工安全健康、劳动保护宣传引导。

10. 健全高标准职工服务体系。聚焦职工对美好生活的

向往，推进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行动与“互联网+”工会的融合发展，精准对接社会资源与职工需求，形成党政支持、工会主抓、职工参与、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推进“会、站、家”一体化建设，做好乐山市职工服务中心和职工服务枢纽平台建设及功能完善，谋划“促消费、助增长”的职工普惠创新项目。依托网上工作平台、工会会员卡、职工服务阵地，筹划开展“普惠出行”“乐嘉惠”“川工带川货”等活动，切实助力经济复苏、乡村产业振兴。按照“管办分离”工作模式，做好乐山市职工服务中心和职工服务枢纽平台建设及功能完善，着力构建“功能完善、均衡发展、运转高效”的职工综合性服务阵地。做好乐山4家省级试点单位（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犍为县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工作指导，按照省总部署要求，筹划开展市、县两级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工作。发挥乐山市职工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作用，进一步完善“1+11+N”（市一县一基层工会）三级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努力提升做好职工心理健康工作的能力水平。

11. 打造服务职工群众系列品牌。坚持市县整体联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从职工衣、食、住、行、游、娱、购等方面，策划收集一批市、区两级的普惠活动项目，探索与第三方合作，通过专业包装策划，推动全市工会普惠活动年初系统谋划、体现地方不同特色、实现常态化开展，提高活动吸引力和职工参与度，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放

飞希望 绽放微笑”等职工（农民工）子女关爱活动。推进送温暖、送清凉、金秋助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等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以品牌促发展。持续推进“会聚良缘·51情缘”单身职工联谊活动，打造“嘉人有约”乐山职工婚恋服务品牌，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托管托育服务。加强“妈咪宝贝屋”建设，促进建立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加强对基层工会贯彻落实《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指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助力消费复苏回暖。

12. 巩固拓展解困脱困工作成果。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制度顶层设计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困难职工帮扶与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衔接。做好脱困职工的走访了解和返困风险排查，开展工会与民政数据信息比对，确保建档帮扶职工对象精准、帮扶精准。进一步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和社会资源加入，形成层次清晰、各有侧重、有机衔接的梯度帮扶工作格局。发挥职工服务中心（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作用，积极组织“帮困志愿服务”行动，常态化开展帮扶工作。

13. 推动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制度机制。积极反映职工诉求，主动参与涉及职工相关权益的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研究制定和推动落实。联合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开展“金牌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金牌劳动争议调解员”评选，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推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向乡镇（街道）、开发区（产业园区）和行业系统延伸拓展，努力构建多层次、

全方位、网格化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格局。巩固推进集体协商，推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多形式多层次沟通协商机制，应急、应事、一事一议开展灵活协商。

14. 健全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进企业和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探索完善“工会+法院”诉前调解机制，加强与法院、人社、司法等部门合作，加强工会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与人民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协作和平台对接。结合工会“八五”普法规划，将《工会法》纳入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发挥工会新媒体矩阵优势，推动《工会法》进园区、进企业、进车间班组。强化工会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职工群众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加大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力度，规范建设法律援助站点，推进服务触角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15. 健全落实“五个坚决”要求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五个坚决”要求，推进多部门合作，探索借助政法系统网格员等力量提高风险排查质效，推进工会维护劳动领域安全稳定体系和能力建设，把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一线、消除在萌芽状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风险隐患梳理排查、突发事件引导处置，牢牢掌握劳动领域意识形态斗争主导权。健全完善工会信访制度建设，用好网上信访工作平台，做好信访矛盾多元化解工作。

16. 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

伸。聚焦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重点任务，加强党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全面领导，打破部门界限、健全协调机制，做好政策衔接、政策配套和政策创新，充分发挥各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社会组织作用，形成细化政策、推进落实的整体合力。抓好省、市、县三级同步试点，注重抓好企业主体作用发挥，加大对试点企业的政策资源倾斜支持，通过全市 14 家试点企业的样板示范，影响带动更多企业主动参与改革、企业职工认同欢迎改革，推动形成一批具有部门、地方、行业和企业特色的改革成果，着力打造一支规模、质量都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产业工人队伍。

17. 认真落实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关于深化工会改革创新的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的重要论述，把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贯穿工会改革全过程，压茬拓展工会改革的广度和深度。对标落实工会“十四五”规划，抓好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任务实施，确保工会“十四五”规划有力有序推进。在建机制、强功能、增实效上持续用力，充分发挥县（市、区）党务目标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调动全市各级工会和工会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引导支持基层工会探索更多更有实效的改革举措，以点带面放大改革效应。做好中国工会十八大和四川工会十五大的乐山代表参会相关工作，开展五年一次的全国和全省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

评选工作，展示乐山工会良好形象。

18. 推进基层工会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经费支持、队伍建设、平台建设，推动基层工会思想引领再提升、组织覆盖再提升、规范水平再提升、阵地建设再提升、服务能力再提升，不断提高基层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积极探索村工会建设、社区文化广场建设，充分社区阵地作用。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落实“企业建会、行业覆盖、区域兜底”建会入会模式，加强新就业形态工会组织工作指导，推动新就业形态工会组织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深化百人以下、25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确保全市25人以上企业建会率动态保持在90%左右，推动全市社会组织建会率稳步提升。深入推进开发区（产业园区）工会组织建设，高质量培育好3个示范性开发区（产业园区）工会。健全完善全市工会领导机关干部赴基层蹲点工作制度，实现基层蹲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工会干部赴基层蹲点不少于50人次。指导支持基层工会职工之家阵地项目建设，建设省级项目不少于4个，市级项目不少于10个。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夯实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的物质基础。

19. 深化财务资产管理改革。抓好工会经费收缴，确保逐年增长；积极探索推进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执行《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在全市启动工会预算绩效管理，比例不低于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0%，并

选择 30%以上的区县作为绩效管理试点单位，指导区县启动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重点支持维护职工权益、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工会阵地建设等工会中心工作。

20. 深化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的创新。整合审计、纪检、巡察、财监、税务等监督手段和力量，扩展经审范围、深化审计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收支审计、绩效审计、政策落实审计，从传统的以查错纠弊为主的财务收支审计向以风险防范为导向、内部控制为重点、健全机制为目标的管理审计、政策落实审计转变，进一步防范管理风险，全年开展 20 个审计项目，打造经审工作特色亮点。编写经审工作手册、经审工作流程、经审工作制度规范，实现市县经审工作一体化、规范化建设。

21. 统筹做好其他工作。切实加强对于市级系统工会、市属基层工会的联系服务和工作指导，加强对产业工会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支持保障。召开好乐山市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做好乐山市总工会第七届女职工委员会换届工作。完善文化宫清理整改后续工作，加快推进市中区、沐川、峨边县工会阵地建设，切实发挥工人文化宫的作用，落实《四川省总工会关于“十四五”期间工会职工活动阵地建议安排补助资金的意见》，指导区县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资金补助。继续加强工会理论、工会统计、工会提案、

工会信息、信访维稳、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实现工会工作全面协调发展。

22. 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健全完善理论武装长效机制，综合运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党校和工会院校学习、网络学习培训等平台 and 载体，探索构建理论学习培训制度体系和成果评价体系。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和中国工运史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党建带工建，积极探索“互联网+党建”工作模式，构建党建和工会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工会领导干部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检视、靶向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23. 进一步深化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把好干部标准贯穿工会干部选育管用全过程，建设“忠诚干净担当、学习创新奉献”的工会干部队伍。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好干部标准贯穿干部育选管用全过程，加强工会领导班子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干部协管工作，不断优化工会干部队伍结构。开展工会“大讲堂”“大培训”“大提升”活动，举办全市工会业务培训班、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业务培训班、工会干部宣传写作培训，不断提高工会干部服务职工

群众、驾驭复杂局面的本领。

24. 加快智慧工会建设。贯彻落实《四川工会网上工作规划（2022-2025）》，完成四川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乐山频道建设，推动业务上网、服务上网、活动上网。完成“川工之家”APP乐山频道建设并上线运行，提升频道用户活跃度，推进工会业务上网，打造覆盖市、县、基层三级工会和面向全市广大职工群众的具有乐山特色的地方频道，实现与省总工会工作平台的深度融合统一。整合共享各级工会数据和应用资源，强化基础数据采集，促进工会信息资源开放与应用。巩固发展工会网络舆论阵地，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敏锐性高、责任心强、业务本领好的工会网评员队伍。健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网络舆情信息监测的针对性、时效性，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总工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总工会
2	乐山市教科文卫体工会

**第二部分 乐山市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90.2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90.21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90.21	支 出 总 计	390.2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390.21		390.21								
		390.21		390.21								
641001	乐山市总工会	390.21		390.21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合 计				390.21	134.58	255.63		
				390.21	134.58	255.63		
乐山市总工会				390.21	134.58	255.63		
201	29	99	64100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55.63	255.63		
208	05	05	64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5	45.05		
208	05	06	641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2	22.52		
210	11	01	6410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1	11.71		
210	11	03	641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	9.00		
221	02	01	641001	住房公积金	46.30	46.3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90.21	一、本年支出	390.21	390.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63	255.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7	67.5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0.71	20.7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6.30	46.3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名 称（科目）	合 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 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 位 代 码				
类	款	项					
				合 计	390.21	390.21	
					390.21	390.21	
				乐山市总工会	390.21	390.21	
201	29	99	64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55.63	255.63	
208	05	05	6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5	45.05	
208	05	06	64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2	22.52	
210	11	01	641	行政单位医疗	11.71	11.71	
210	11	03	641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	9.00	
221	02	01	641	住房公积金	46.30	46.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34.58	134.58	
				134.58	134.58	
		641001	乐山市总工会	134.58	134.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58	134.58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5	45.05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2	22.52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1	11.71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0	9.0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30	46.3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55.63
					255.63
				乐山市总工会	255.63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55.63
201	29	99	641001	元旦春节送温暖及困难职工帮扶	150.00
201	29	99	641001	市级劳模项目	90.63
201	29	99	641001	2023年文化宫补助	1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641001	乐山市总工会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41-乐山市总工会		255.63									
641001-乐山市总工会	元旦春节送温暖及困难职工帮扶	150.00	项目资金按规定用于困难职工送温暖及帮扶，发挥工会组织帮扶救助困难职工的作用，协助党政缓解困难职工家庭经济困难。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慰问困难群体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9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困难职工人数	≥	1400	人/户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99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职工生活困难问题发生群体性事件	≤	3	件	20	反向指标
	市级劳模项目	90.63	资金按规定用于市级劳模春节慰问、体检、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帮扶，确保资金发放到每一位劳模手中，把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政策落到实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荐省级职工技术创新成果	≥	5	个（台、套、件、辆）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劳模体检人数	≥	100	人/户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劳模疗休养人数	≥	90	人/户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劳模春节慰问人数（人）	≥	900	人/户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2	%	10	正向指标
	2023年文化宫补助	15.00	确保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工作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个数	=	1	个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顺利开展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准确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部门满意度	≥	98	%	10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乐山市总工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市劳模项目	市劳模资金是政府对市级劳动模范进行春节慰问、疗休养、身体体检和困难劳模补助的专项资金。				
	元旦春节送温暖及困难职工帮扶	市政府困难职工送温暖资金是每年元旦、春节由两办统筹，代表四大家用于慰问困难职工的专项资金				
	2023年文化宫补助	用于补助市劳动人民文化宫日常工作运转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90.21	390.21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市级劳模春节慰问、体检、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帮扶，确保资金发放到每一位劳模手中，把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政策落到实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困难职工人数	≥1400人/户		
			市劳模春节慰问	≥920人/户		
			市劳模疗休养	≥90人/户		
			市劳模体检	≥100人/户		
	质量指标	市劳模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荐省级职工技术创新成果		≥3个（套）	
			因职工生活困难问题发生群体性事件		≤5件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慰问群体满意度		≥93%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第三部分 乐山市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总工会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390.21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使用完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未结转。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总工会 2023 年收入预算 390.2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21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总工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39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58 万元，占 34.49%；项目支出 255.63 万元，占 65.5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总工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90.21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使用完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未结转。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2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3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总工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0.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使用完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未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63 万元，占 65.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7 万元，占 17.32%；卫生健康支出 20.71 万元，占 5.3%；住房保障支出 46.30 万元，占 11.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5.6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市级劳模慰问、“元旦春节”送温暖及困难职工帮扶、文化宫补助等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5.0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5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71 万元，主要用于：

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一)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6.3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总工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4.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4.58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总工会2023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总工会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总工会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乐山市总工会无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乐山市总工会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乐山市总工会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乐山市总工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255.6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255.6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